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董事吴启权、杨博仁、王伟、姚泽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制定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董事吴启权、杨博仁、王伟、姚泽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

2、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专业机构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或终止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董事吴启权、杨博仁、王伟、姚泽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拟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81)。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董事杨博仁、王伟、姚泽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董事杨博仁、王伟、姚泽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或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权益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获授权益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董事杨博仁、王伟、姚泽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监事白雪原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制定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监事白雪原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拟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81)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830万份,约占长园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130,577.52万股的1.4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启权
股票代码	600525
股票简称	长园集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
注册资本	130,577.515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工厂装备、智能电网设备、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51,613,369.79	11,691,744,037.18	11,667,392,56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9,871,669.80	4,351,675,392.03	3,311,078,711.37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415,001,809.36	6,187,689,673.13	6,063,213,80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508,671.90	130,838,123.69	-1,026,771,30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580,935,333.17	104,456,284.13	-1,102,271,062.66
每股收益(元/股)	-0.67	0.10	-0.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3.33	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4%	3.04%	-26.8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启权	董事长、总裁
2	杨涛	董事
3	杨博仁	董事、副总裁
4	杨诚	董事
5	王伟	董事、副总裁
6	姚泽	董事、财务负责人
7	赖泽侨	独立董事
8	彭丁带	独立董事
9	王苏生	独立董事
10	白雪原	监事会主席
11	朱玉梅	监事
12	陈梅	监事
13	乔文健	副总裁
14	顾宁	董事会秘书

二、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830万份,约占长园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130,577.52万股的1.40%。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5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长园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130,577.52万股的0.7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1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长园集团已发行股本总额130,577.52万股的0.7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包括关键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营销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2人,包括:

职务类别	人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核心人员	107
合计	112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6、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人员;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回购其已经被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其已经被授权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博仁	董事、副总裁	20	2.186%	0.015%
王伟	董事、副总裁	20	2.186%	0.015%
姚泽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2.186%	0.015%
乔文健	副总裁	20	2.186%	0.015%
顾宁	董事会秘书	12	1.311%	0.009%
核心人员(107人)		823	89.945%	0.630%
合计(112人)		915	1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分配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博仁	董事、副总裁	20	2.186%	0.015%
王伟	董事、副总裁	20	2.186%	0.015%
姚泽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	2.186%	0.015%
乔文健	副总裁	20	2.186%	0.015%
顾宁	董事会秘书	12	1.311%	0.009%
核心人员(107人)		823	89.945%	0.630%
合计(112)		915	1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4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2.49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授予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49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40元/股。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97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97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4.79元/股。

七、授予日、有效期、限售期、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有效期、限售期、禁售期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2、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不得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但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2、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达到业绩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及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A	绩效考核目标B
	公司解锁限售系数100%	公司解锁限售系数80%
第一次解锁	以2021年度为基础年度,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1年度为基础年度,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9%;
第二次解锁	以2021年度为基础年度,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1年度为基础年度,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14%;

(4)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以上,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以下,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有利于更加充分地调动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从而进一步实现公司整体与股东的共赢。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外,公司针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从而实现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全方位评价。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的实操性,在促进公司达成整体业绩目标的同时,对激励对象能起到激励与约束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和合理的,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期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按期申请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再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A	绩效考核目标B
	可行权系数100%	可行权系数80%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为基础年度,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1年度为基础年度,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9%;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1年度为基础年度,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1年度为基础年度,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不低于14%;

(4)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以上,方可根据本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良以下,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有利于更加充分地调动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从而进一步实现公司整体与股东的共赢。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以外,公司针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从而实现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工作业绩进行全方位评价。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的实操性,在促进公司达成整体业绩目标的同时,对激励对象能起到激励与约束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和合理的,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期申请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当期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申请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可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九、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相应增加股份,或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保持不变。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